

柯P 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

(主題6：公共保母)

一、政策論述

在0~2歲的托育照顧方面，我們將推行「家庭保母」與「社區保母」，以減輕家庭負擔。

- (一)「家庭保母制度」：由市政府輔導市民從事保母工作，訓練合格的家庭保母來育嬰，提供足額且優質的保母，家庭保母每月平均花費不超過8,000元。由市政府建立整合平台替父母媒合保母，並確保加入此系統的保母能收足兩名幼兒，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同時也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分享愛心、增加收入。
- (二)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保母」：為輔導育兒市場正規化，擬鬆綁相關法規，鼓勵三名合格保母，在社區內尋覓合適場地，收托十名以內幼兒。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保母整合平台

1、建立保母整合平台

- (1)保母媒合平台104年12月啟用，至105年12月底已建置3,428名保母資料，瀏覽率達70萬次。
- (2)網站管理維護及資料登錄：本府社會局委由本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進行網站之管理及維護，並由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維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共同協助托育人員更新個人資料，截至106年12月底已建置3,777筆托育人員資料。
- (3)保母媒合平臺媒合及轉介：提供家長更便利、透明的保母查詢管道，並於新收托訪視了解家長媒合來源，以了解媒合平臺效益。截至106年12月底，媒合率8%，其中透過平臺媒合佔32.37%。
- (4)加強多元管道宣導：透過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等網頁以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簡介 DM 進行平臺宣傳，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後，截至106年12月底，網站參訪人次達201萬餘人次，持續配合本府相關政策宣導提高網站露出及家長使用率。

2、平台內保母收足幼兒情形

(1)友善托育補助105年開辦，每位保母平均收托數達1.96位兒童，雖未達到平均收托2位兒童數，但每月平均收托數持續提升，已接近目標值。

(2)鼓勵保母收托2名兒童：於保母在職訓練課程中宣導鼓勵保母收托2名幼兒，並協助提升照顧之專業能力，截至106年12月底止，辦理保母在職研習305場次，服務22,313人次。

3、向家長宣導不得要求1對1收托：持續透過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轉介服務時向家長宣導不得要求保母1對1收托，截至106年12月底止，家長諮詢4,698人次，優先成功轉介目前僅收托1名兒童之保母1,687人次，每位保母平均收托1.9位兒童。另家長申請友善托育補助需同意不指定一對一收托，截至106年12月底共6,061件申請案。

4、保母媒合平臺於104年12月15日正式啟用，友善托育補助於105年度開辦，參與此補助之合作保母名單將公告於媒合網站以利家長搜尋，截至106年12月底已有2,437人申請成為合作保母，本網站瀏覽人次，106年計有38萬6,451人次、相較於105年44萬5,360人次稍有所下降，其因本市106年嬰幼兒人口已逐年下降，標的需求家長減少。

5、至於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的政策，因與現行育嬰假請領條件抵觸，無法執行，未來建議僅針對無給職之家庭照顧者(俗稱家管)，鼓勵從事保母工作，照顧自己孩子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較為適當。

(二) 家長花費不超過8000元

1、105年起開辦友善托育補助，凡兒童就托於合作保母者，每月補助3,000元，家長實付9,500元；二胎以上補助6,000元，家長實付6,500元。受益兒童數達4,607人。

2、目前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合作比例增加，合作托嬰中心共77家，合作比例58.33%；合作保母2,437人，合作比例78.81%；另合作托嬰中心收托率增加(73%→79.6%)、合作保母平均收托人數亦增加(收托1.5→1.9人)，顯見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減輕，政策效益逐漸擴增，吸引市民投入托育行業，整體擴大本市的托育服務容量，另亦間接推動父母重返工作職場。106年預算1億8千萬元，實際執行1億5,454萬4,875元，該年度執行率已達85.86%。

- 3、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的合作率：針對托嬰中心，106年起提供「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獎勵托嬰中心提升人員福利待遇，鼓勵私立托嬰中心響應平價托育政策。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訂定表揚機制，彰顯托育人員工作正面形象與價值，激勵更多有志者從事並加入合作保母。
- 4、提高受惠人數：106年6月針對補助對象刪除設籍「一年以上」之規定，106年10月起擴大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對象，針對家中第2位以上子女，補助金額加碼至4,000~6,000元，以補助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另針對就托於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第2位以上子女，可申請友善托育補助3,000元。
- 5、本府社會局於106年配合府級托育政策行銷，業已於捷運、公車候車亭、平面媒體、臉書、line 等多元行銷平臺露出，並持續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響應平價托育政策，共創家長減輕托育負擔、保母與機構有孩子帶、提高勞動參與率之三贏目標。

(三) 社區保母制度推動情形

1、目前開辦情形說明

(1) 社區型已開辦36處：

截至106年底已開辦17處(舊莊、興華、雙園、吉林、日善、芝山、成功、武功、龍山、葫蘆、萬隆、濱中、新湖)，可提供收托204名嬰幼兒。107年1月11日聯合開幕19處(富安、北投、忠孝、興雅、吳興、文湖、星雲、三玉、百齡、桃源、萬福、東園、大直、萬芳、西園、濱江、北安、興隆、蘭雅)第一梯次(9處)於107年1月22日正式收托，第二梯次(10處)於107年2月21日正式收托，設置總計達36處，共可提供收托432名嬰幼兒。107年增長73%，110年預計增長83%。

臺北市公共托嬰設施設置情形

■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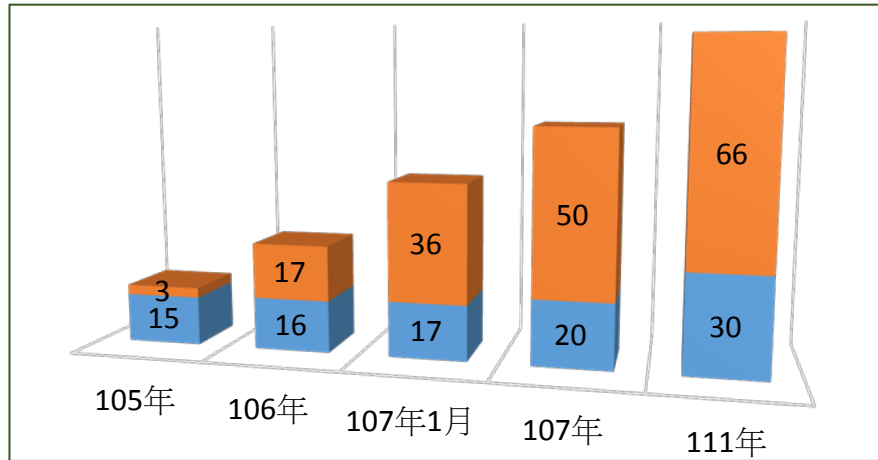


圖1：臺北市公共托嬰設施設置情形

(2) 企業機關附設型已開辦1處：

本市府大樓附設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於市府大樓2樓南區，業於106年6月20日開幕啟用，7月3日正式收托；另協助衛生局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辦理員工子女附設托嬰中心，刻施工籌劃中，預計107年第2季開幕起用。

106年度與本府勞動局辦理推廣企業宣導參訪活動共計7場次、214個企業參與，持續追蹤欲設置企業機關，預計107年持續併同宣導辦理。

2、開辦營運情形

(1) 本府社會局原先規劃以3名專業人力照顧10名0-2歲兒童，承辦單位並應另備1名兼職托育人員，以利人員休假或照顧現場彈性相互支援。惟經試辦後實務經驗發現，3名托育人力於人員排班、休假、異動時會發生人力銜接問題或人員在照顧經驗不足狀況下易發生照顧品質不穩定，又兼職人力聘僱不易，故經過試辦後由現場托育人員的實務經驗及106年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做之「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政策評估亦建議將收托師生比彈性調整為4：12，讓機構在經營財務負擔與平衡上能較優，以能持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府社會局業於106年9月6日奉府核定同意，師生比調整為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嬰幼兒，解決目前問題現況，另也擴展公共托育量能供給。

(2)本府社會局刻函報衛福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成效報告案，以利中央推動至各縣市辦理。另本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將比照106年10月17日衛福部轉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續為辦理。

3、本府社會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迄今，自104年3處已擴增至107年36處，突破多重困境，另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皆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計畫推動至各縣市辦理，足見本府社會局推動魄力及成果。未來家園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另於4年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110年9月)，中央將俟各縣市推動情形研議評估修法可行性，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創始開辦之階段性目標。